

国际律师答记者问

## 巧用国际仲裁牌

国际仲裁正在成为中国企业解决海外争议的有效途径之一，因中国企业对于国际仲裁程序及规则不熟悉，企业未能有效的运用这一方式。国际仲裁专家、路伟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魏康馨（MaryBeth Wilkinson）就国际仲裁的相关问题日前回答了《中国经营报》记者提问

**魏康馨（MaryBeth Wilkinson），美国诉讼专家，路伟芝加哥办事处资深律师**

**问：**资料显示，中国公司越来越多地在仲裁中利用仲裁院。在 2001 年，7 个中国大陆当事人在仲裁中利用了仲裁院。在 2005 年，这一数字增至 26。这一变化说明了什么？

**魏康馨：**保密是仲裁的显著优点之一。相应的，当事人很少透露他们有仲裁正在进行，更不会透露仲裁的结果。因此，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仲裁院报告中所提供的证据和数据通常是可以表明中国国际仲裁数目有所上升的主要途径。

国际商会 2005 年的数据报告中显示，中国大陆的当事人首次比香港当事人的数目多 3 倍：中国大陆有 26 个当事人，而香港有 8 个，因此在 2005 年，总共有 34 个中国当事人参与了国际商会仲裁。共有 169 个当事人来自东南亚和东北亚，占当年国际商会仲裁总数的近 12%。在过去的几年中，参与国际商会仲裁的中国当事人（以及亚洲当事人）数目显著增长。这无疑是中国和亚洲仲裁增长趋势的一部分，因为其他仲裁机构中亚洲当事人诉诸仲裁的数目也有所增长。

另外，国际商会称，在 2005 年任命的亚洲仲裁员数目也比过去几年有所增长，而对中国仲裁员的提名任命增长得最多：在 2005 年任命了 10 名仲裁员，包括香港的 3 名和中国大陆的 7 名。

### 和解的商业价值

**问：**很大一部分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的案件在收到仲裁庭的审理事项文件后达成和解。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是因为当事人自己没有理顺审理事项中所涉及的争议事项与所适用的规则吗？

**魏康馨：**出现这一情况可能有很多原因，可以确定，并不是因为（任一方或国际商会）不能确定审理事项中的案件争议要点和适用的规则（法律）。如果有任何一家仲裁机构能够监督案件争议要点和适用法律，它一定拥有和国际商会同样规模的秘书处。国际商会仲裁院的秘书处由 50 多人组成，其中包括来自 20 个国家的 30 个律师，以 20 种语言提供帮助和信息。每个案件都由七个小组中的一组在一名律师的带领下进行跟踪。此外，它还有高度计算机化的案件管理系统和信息检索系统，各系统可以通过四种语言进行操作。

最重要的是，审理事项既可以由当事人和仲裁庭签署，也可以在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请仲裁院批准。审理事项阐明案件争议焦点、各方诉求摘要和待决问题清单。有过争议经历的当事人都知道，争议中最难的部分就是确定争议焦点。如果消除了这个障碍，和解的可能性就很大。显然，当事人最好就审理事项达成一致，而不是提请仲裁院批准。

如考虑到成本问题，和解在商业层面上也是有益的。秘书长通常要求申请人预先支付审理事项决定之前的仲裁费用；仲裁员费用和国际商会的行政支出则在仲裁

结束后由仲裁院决定。在仲裁裁决中，仲裁庭会裁定承担费用的当事人和其承担比例。因此，在仲裁程序结束前，各方均不知道需要支付多少费用。因为有支付全部仲裁费用的可能性，各方都会尽可能和解从而避免这些费用。

此外，成本方面还有一个问题，费用的多少取决于争议的涉案数额，而不是解决争议的难易程度。如果根据审理事项明确了争议焦点，案件的复杂程度已经降低了，那么仲裁的费用就可能相对过高。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院规则的第 26 条，如果当事人在案卷移交给仲裁庭后达成和解，经当事人要求，和解可以以裁决的形式记录。这一规定减少了因一方当事人否认和解协议而引起的麻烦，因为根据《纽约公约》，这一裁定可以得到强制执行。

### 仲裁的优点在于精简的流程

**问：**“在审理事项被批准后，当事人将被给予适当的机会就该案件做出陈述。完成此程序后，仲裁庭宣布仲裁程序终结。”请问，这个陈述程序是分别进行的，还是双方同时在场，是否包括像法庭诉讼过程中的质证？

**魏康馨：**仲裁庭通常通过两部分的程序确定案件事实。第一部分包括查阅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据。申请人通常会提交“申诉陈述”，列举其诉求，包括事实和法律论证。被申请人会提交“答辩陈述”。通常情况下还会有第二轮的材料提交，包括申请人的答复和被申请人的再答复。当事人通常会出示证人或专家证言以支持其提交的材料。在上述材料提交完毕后，根据仲裁的情况，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听证前材料概括各自立场。

如果当事人没有要求听证，仲裁庭可以仅根据各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件进行裁决。然而，更通常的情况是进行听证程序。双方均有权参加听证。在听证过程中，各方通常首先进行开场陈述，口头概括案情。之后，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传唤任何证人或专家证人，还可以要求出示更多证据。取决于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决定，双方可以对证人进行或不进行直接或交叉询问。如果双方不进行询问，仲裁庭可以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行决定适用于仲裁的程序规则，但应谨记，仲裁的优点正在于其精简的流程。因此，他们经常制定最少数量的程序规则以加速仲裁程序的进行。而如果使用诉讼风格的程序（大量证据开示及冗长的交叉询问）将会削弱这些优点。

因为仲裁费用不是根据仲裁员的工作时间，而是争议数额的多少确定，所以对于类似诉讼的程序，仲裁员不太可能予以同意。

**问：**按照规定，“国际商会仲裁院会对最终裁决进行仔细审查。如果国际商会仲裁院对该裁决满意，它将通知当事人双方该裁决结果。”如果国际商会仲裁庭对该裁决不满意，该如何处理？

**魏康馨：**仲裁院对裁决的审查规定：仲裁庭应于签署裁决前将裁决草案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就裁决形式提出修改，并在不影响仲裁庭自由裁决权的情况下，也可以就裁决的实体问题提起仲裁庭的注意。仲裁院未就裁决形式批准之前，仲裁庭不得做出裁决。这一措施是为了尽可能地保证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不受质疑。仲裁院会考虑仲裁地强制法的要求（有关正式要求），还可能就裁决的实体问题提起仲裁庭的注意。

如果仲裁院不满意，裁决会被发回仲裁庭进行修改。之后，仲裁庭会再次提交仲裁裁决。这一过程反复进行，直至仲裁院对仲裁裁决表示满意，然后仲裁院会将裁决通知各方当事人。应当注意的是，进行修改的情况很少发生。在国际商会2005年的所有裁决中，仲裁院要求仲裁庭重新提交其裁决的次数仅为31次。

这个规定的隐含意义在于，仲裁院有权得出与仲裁庭可能得出的所不同的结论。其另外的意思是真正的错误会被发回仲裁庭并且再次做出决定。（待续）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